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7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963,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113,579	99.8995	631,624	0.0746	218,300	0.0259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126,779	99.9010	614,024	0.0726	222,700	0.0265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133,179	99.9018	614,024	0.0726	216,300	0.0257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47,379	99.8798	781,624	0.0923	234,500	0.0279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41,179	99.8791	778,624	0.0920	243,700	0.028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933,679	99.8782	773,324	0.0914	256,500	0.0304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012,879	99.8876	701,524	0.0829	249,100	0.029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153,579	99.9042	275,524	0.0325	534,400	0.06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0,822,380	98.6218	631,624	1.0241	218,300	0.3541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0,835,680	98.6432	614,024	0.9956	222,700	0.361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60,841,980	98.6536	614,024	0.9956	216,300	0.350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0,656,193	98.3523	781,624	1.2673	234,500	0.3804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0,649,993	98.3423	778,624	1.2625	243,700	0.3952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0,642,493	98.3301	773,324	1.2539	256,500	0.416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0,721,693	98.4585	701,524	1.1375	249,100	0.404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60,862,393	98.6867	275,524	0.4467	534,400	0.8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7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系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发生,且当时公司亦未筹备回购股份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030029),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筹措情形。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7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64、2024-065、2024-067),该回购议案经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化东宝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2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收件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34123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盛航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鉴于“盛航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7月23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327股,公司总股本由17,097.7333万股变更为17,097.76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7.7333万元变更为17,097.7660万元。因此,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盛航转债”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97.7660万股变更为16,967.56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7.7660万元变更为16,967.5660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盛航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7.733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7.566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7,097.73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97.7333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6,967.56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67.566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三、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盛航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16,967.566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快贷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续签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并同意将协议名称由原《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变更为《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0个月。

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鉴于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进展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公司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新办理的贷款,公司无需再为其提供风险缓释担保;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公司下游经销商贷款缴存的风险缓释金,按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下游经销商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风险缓释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关于解除担保义务的函》,主要内容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四川美丰及其子公司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办理的裕农快贷(产业链版)贷款明细中,需缴存风险缓释金的贷款已全部结清,现依据补充协议要求,我行于2024年7月26日解除四川美丰账户冻结的风险缓释金56.89万元。综上,四川美丰在《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和美丰农资在《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子协议》中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快贷业务以来,在助力下游经销商解决融资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资金流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义务解除后,公司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新办理的贷款,公司无需再为其提供风险缓释担保;同时,担保义务解除事项不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在符合准入条件下继续在建设银行办理快贷业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共1项。具体为: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担保余额为35,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关于解除担保义务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24年7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药创新药ZY5301临床研究结果荣登《JAMA》子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ZY5301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药,聚焦于治疗女性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临床研究。

近期,ZY5301Ⅱ期临床研究结果(CTR20202153)在经多位国际评审专家严苛审评后,《JAMA Network Open》正式接受并以“ZY5301 Tablet vs Placebo for Treatment of Chronic Pelvic Pain After Pelvic Inflammatory Disease: A Phase 2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刊出。

《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是国际权威顶尖医学期刊,《JAMA Network Open》为其子刊,2022年影响因子13.8,ZY5301Ⅱ期临床研究结果在其刊出,不仅体现了国际期刊对ZY5301Ⅱ期临床研究的科学性、严谨性的高度认可,还体现了其对治疗女性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高度认可。这是《JAMA》系列期刊首次刊登中国中药在该治疗领域的临床研究结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滕秀香教授是该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一、关于ZY5301 简介

ZY5301历经十余年的研究,是从单一中药筋骨草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剂,具有成分明确、质量可控、安全性高和临床评价标准与国际接轨等特点。曾得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和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等滚动资助。

2024年3月,ZY5301Ⅲ期临床研究在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顺利召开数据审核会,并完成揭盲。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在为期12周治疗期内VAS评分的疼痛消失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ZY5301的安全性和依从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极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三高一长”的特点——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从临床试验到成功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研究结果的发表,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注射用塞替派获得葡萄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塞替派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塞替派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mg;100mg;
适应症	该产品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5680347;568034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塞替派与其它化疗药物组合,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异体或自体造血祖细胞移植(HPCT)前,伴或不伴全身照射(TBI)的预处理。当HPCT支持的高剂量化疗合适时,本品可用于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各种实体瘤。

公司注射用塞替派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分别是中国,以及英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法国和葡萄牙获得上市许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塞替派在葡萄牙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金辉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8D-1

邮政编码:10002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董事会秘书(代)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6日,经协商一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制胶机产品,合同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委托生产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洁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HT9C9M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306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智能装备技术、工程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大数据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米勒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上海九正雅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90	21.10
3	上海九正雅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9.10
4	杭州麓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0	7.99
5	上海天一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	7.60
6	杭州富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0	7.01
7	上海天合利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	5.20
8	上海九正雅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9	杭州穆棠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创瀚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中创瀚维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创瀚维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信息如下:

拟定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型号
中创瀚维	智能制胶机	最终具体产品规格及型号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中的“合同产品”均指上述产品。

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合同产品”尚未列入,但双方通过补充合同、采购订单等方式增加的新规格或改进型号的智能制胶机或其他相关产品,均适用本合同约定。

2、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5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

2.2 合同期限内甲方实际采购量不低于1000万台套,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采购订单未履行完毕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完毕。

3、出厂价格

3.1 出厂价格

出厂价格以双方书面签订的价格为准,价格清单应与供货清单和协议一一对应。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应为未税价格。

3.2 价格调整

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协商调整。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出现超过±5%的波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产品价格;如产品规格或工艺等发生变化需要价格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已经签订的采购订单,仍应按照约定价格继续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或终止履行相应订单。对于单个合同执行期超过三个月,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出现超过±5%的波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产品价格。

4、价款结算

4.1 双方同意分批交货,并按发货批次结算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汇。

4.2 合同实施期间第1年,双方同意按照每批次采购订单金额,甲方在采购订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5%预付货款。在出厂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货款,其余90%货款在一年内付清。未结清货款自第4个月开始按照年化5%收取资金占用费。乙方应在出厂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4.3 合同实施期间第2年至合同终止,双方同意按照每批次采购订单金额,甲方在采购订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预付货款,在出厂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